

白云新市棠溪站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9标“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日8时许，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辖内的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建设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2024年6月24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收到《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请处理群众投诉事项的函》，经初步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2024年7月12日，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新市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新市棠溪站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新市棠溪站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装饰装修劳务工程二标标段，建设单位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涉事项目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给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工程，双方签订了《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内容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范围装饰装修劳务工程二标段内的部分地下室工程，包括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墙柱面工程、其他工程等。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进场施工，2023年12月，涉事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劳务公司”），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朱俊；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1805；营业期限：2009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7年2月1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涉事项目负责人为朱俊（男，35岁，四川省仪陇县人），涉事项目安全员为李朝洪（男，53岁，四川省平昌县人），涉事施工点带班长为温冲冲（男，28岁，河南省正阳县人）。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实施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宏亮；营业期限：2005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9 号楼 201 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7 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9 标、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白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BYZSG3 标等多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派其广州分公司具体实施，并由广州分公司成立广州白云站集群指挥部，统筹协调各个项目部施工管理工作，指挥部负责人为钟万才（男，46 岁，广东省深圳市人）。2022 年 4 月 23 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9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由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抽调人员组成，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对晨曦劳务公司在涉事项目施工的技术、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负责人为项目经理王敏帅（男，37 岁，河北省秦皇岛市人），项目安全总监为王子晗（男，28 岁，重庆市万盛区人），涉事施工段安全员为黄创（男，25 岁，湖南省汨罗市人）。

3.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监理公司”),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9标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薇娜; 营业期限: 1985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20楼;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设计, 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等,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周生春, 男, 52岁, 湖南省溆浦县人, 晨曦劳务公司砌筑班工人, 在涉事工程从事搬运建筑材料等工作, 在事故中受伤。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周生春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晨曦劳务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了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但在涉事项目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事发当日对涉事作业场所安全管理缺失, 无人在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日6时许，晨曦劳务公司砌筑班工人周生春和朱某（男，48岁，事发时为晨曦劳务公司从业人员，现已离职）来到涉事项目位于白云（棠溪）站工程站房出站层下方的施工点，在该单位带班长温冲冲的安排下开始工作，工作任务是将摆放在地面的加气砖（堆叠成摞，共约5摞；每摞70块砖，下置铁架板，分为7层堆叠；加气砖每块大小约60*30*20公分）搬运至夹层平台上并进行砌筑。夹层平台距离地面高度约5米。按照日常操作，搬运过程中需使用登高车将砖摞从地面提升至夹层平台。但当日在现场的登高车因空电无法使用，朱某见状告知带班长温冲冲。温冲冲遂将登高车开去充电，并安排一辆叉车过来协助搬运工作。之后的作业方式：叉车操作员操作叉车，以货叉叉取加气砖摞，将其运送、提升至夹层平台边缘（货叉提升的最大高度略低于平台），周生春和朱某从夹层平台登上货叉上面的铁架板，将加气砖逐块搬运至平台上。8时许，周生春踩着货叉上面的铁架板搬运第二摞最后一块加气砖时，自感体力不支，身体倾斜，导致失足踩空而从货叉上方坠落至地面而受伤。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与潭涌路交叉口东南侧，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棠溪）站工程白云站站房出站层下方。至接到事故举报时，涉事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始事故现场已不存在。（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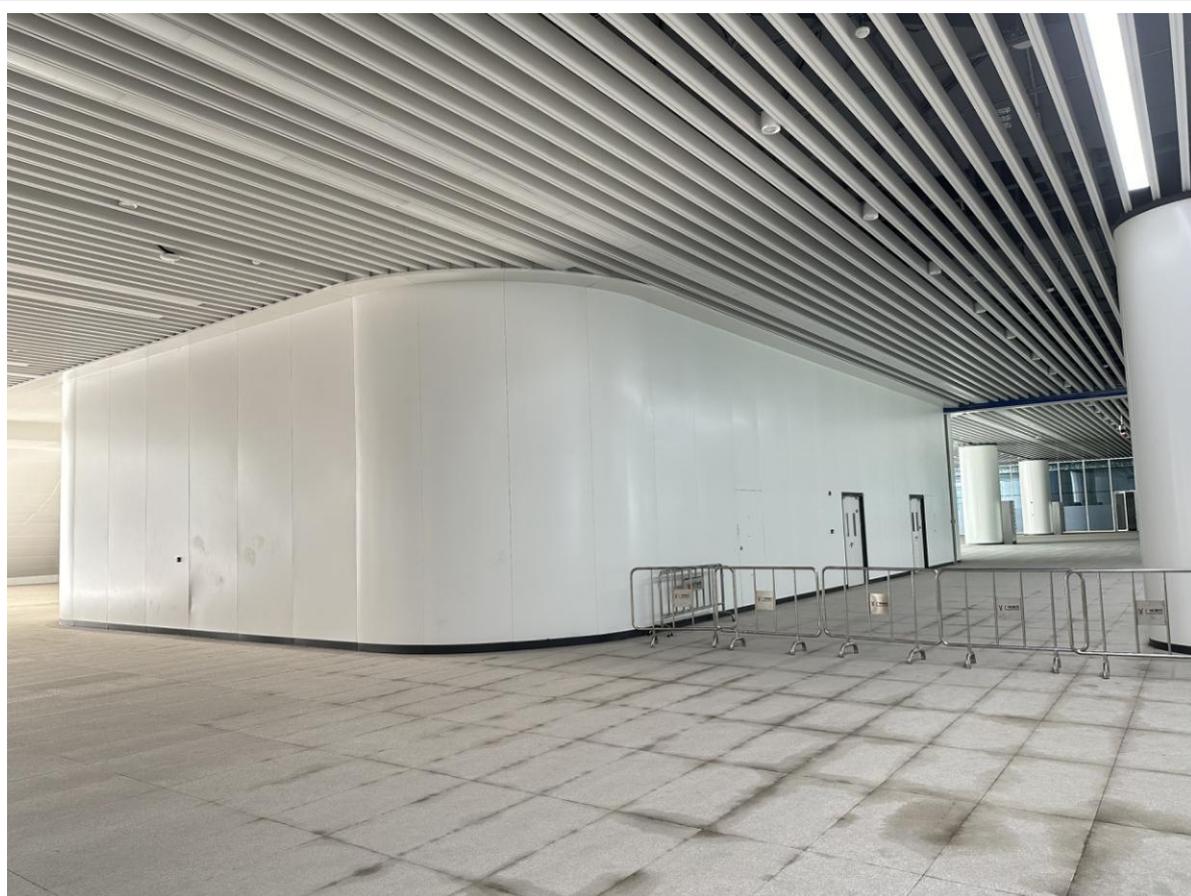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原址



图 2 事发时在场人员指认现场原址

2. 事故现场人员及作业情况：据周生春、朱某及晨曦公司相关人员陈述，事发时在场人员共 3 人：周生春、朱某及涉事叉车操作员。事发前，周生春、朱某处于夹层平台上（平台距离地面高度约 5 米），叉车操作员操作叉车，以货叉叉取加气砖砖摞，将其运送至夹层下方，提升至靠近平台边缘处停下（货叉提升的最大高度略低于平台），周生春和朱某从平台边缘登上货叉上的铁架板，将加气砖逐块搬运至平台上；事发时，朱某在平台上放

置加气砖，周生春踩着货叉上的铁架板搬运最后一块加气砖。周生春和朱某均有佩戴安全帽，均未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

3. 涉事叉车及其操作员情况：据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及晨曦劳务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陈述，涉事项目施工期间，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向外临时租赁了多辆叉车（含叉车操作员），用于辅助劳务公司在各个施工点作业，这些叉车多为个体经营，无固定所属单位，涉事叉车为其中之一。因本起事故发生后，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及晨曦劳务公司均未能及时确认涉事叉车及其操作员相关信息，接到事故举报时距离项目结束、叉车撤场已超过半年，最终未能查找到涉事叉车及其操作人员。

4.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据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晨曦劳务公司、广建监理公司相关人员陈述，涉事项目由晨曦劳务公司独立组织施工，但晨曦劳务公司在涉事项目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发当日，该单位无人在涉事作业场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有对晨曦劳务公司施工场所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但事发当日未对涉事施工场所进行检查，其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在 2023 年底项目完结撤场时未留存。广建监理公司有对涉事项目开展日常监理工作，记录了安全监理

日志，但事发当日未对涉事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查。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2024 年 9 月 9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周生春进行伤情鉴定，2024 年 10 月 24 日，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周生春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18333.57 元，主要为伤者医疗和生活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某急忙打电话呼叫工友及本单位管理人员，附近人员闻讯赶来救援，晨曦公司安全员李朝洪接报后打电话给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安全员黄创，报告有工人受伤并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车辆。黄创接报后赶到现场，查看伤者情况并打电话给项目部应急救援车司机。应急救援车很快来到现场，将伤者送至广州新市医院救治。

晨曦公司安全员李朝洪随伤者到医院后打电话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涉项目负责人朱俊报告事故情况。朱俊接报后，未向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报告，也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安全员黄创安排应急救援车辆将伤者送

医后，未跟进了解受伤的详细情况，仅向晨曦公司安全员李朝洪询问伤者伤情、医治情况，认为伤者伤情不重、晨曦劳务公司已妥善处理，故未向项目部上报事故情况。直至事故发生约一星期后，晨曦公司安全员李朝洪为办理周生春工伤保险手续到中铁建工9标项目部提取周生春安全教育相关资料时，才向中铁建工9标项目部安全总监王子晗报告事故情况。王子晗随即向中铁建工9标项目部项目经理王敏帅、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白云站集群指挥部负责人钟万才报告。王敏帅与钟万才在询问伤者伤情、医治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之后，均认为伤者已得到妥善医治，情况稳定，且晨曦劳务公司已负责跟进后续治疗，并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故认为该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按正常程序妥善处理，无需向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钟万才作为白云站集群指挥部负责人，未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报告事故；王敏帅作为中铁建工9标项目部负责人，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经评估，本起事故发生后，晨曦劳务公司有及时进行救援并将伤者送医，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晨曦劳务公司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和第九条第一款^[2]的规定。鉴于事故发生后，晨曦劳务公司有组织应急救援将伤者送就近医院救治，并跟进伤者后续医疗，承担了医疗费用，且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未发现存在故意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和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项^[3]的规定，该行为属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晨曦劳务公司将周生春送至广州新市医院抢救，后转至南部战区总医院治疗，其后转至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康复治疗。晨曦劳务公司承担了周生春的医疗费用，并向有关部门申报了工伤保险，办理了工伤认定，目前，周生春的康复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支付。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尚未达成一致。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事发前，由于施工单位以叉车代替登高车运送加气砖，致使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项 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周生春和朱某必须从平台边缘处登上叉车货叉上面的铁架板进行搬运作业，违反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81—2022）5.1.4 安全操作规程第（6）项^[4]的规定；同时，周生春和朱某在搬运作业过程中需在夹层平台边缘与已升高的货叉上方来回活动，该作业场所距离地面高度约 5 米，施工单位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装置，且未监督周生春和朱某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5]的规定。以上因素导致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安全作业

事发前，周生春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辨识，违规登上已升高的货叉上作业，且在距离地面高度约 5 米的作业场所进行搬运时，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6]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晨曦劳务公司安全管理缺失且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1. 劳动防护管理工作缺失。晨曦劳务公司有向周生春和朱某

[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81—2022）5.1.4 安全操作规程第（6）项 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提供过安全带，但事发前，周生春和朱某作业场所距离地面高度约 5 米，两人均未佩戴安全带，施工单位无人在现场监管，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2. 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对涉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对涉事项目、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8]的规定。

3. 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对涉事作业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能检查发现涉事作业场所存在的多项违规行为，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的规定。

4.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晨曦劳务公司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0]和第九条第一款^[11]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朱俊作为晨曦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12]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3]、第九条第一款^[14]的规定。

（二）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作为总承包实施单位，成立了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具体实施项目管理，与晨曦劳务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晨曦劳务公司在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事发当日未对涉事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晨曦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事故发生后，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负责人王敏帅在接报后未及时、深入了解事故情况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5]的规定。

（三）广建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

广建监理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事发当日未对涉事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晨曦劳务公司，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朱俊，晨曦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王敏帅，中铁建工 9 标项目部负责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19]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1.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晨曦劳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广建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涉事作业场所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1. 周生春，晨曦劳务公司砌筑班工人，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全风险缺乏辨识，违规登上已升高的货叉上作业，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20]，建议由晨曦劳务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 温冲冲，晨曦劳务公司涉事项目砌筑班带班长，安全意识薄弱，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安排叉车代替登高车作为运送加气砖工具，导致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21]，建议由晨曦劳务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3. 李朝洪，晨曦劳务公司涉事项目安全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对涉事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该作业场所存在的多项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22]，建议由晨曦劳务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4.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白云站集群指挥部负责人钟万才未向公司报告事故，也未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报告事故；中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铁建工9标项目部项目安全总监王子晗、涉事施工段安全员黄创，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对晨曦劳务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23]，建议由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对上述人员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加强辖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肃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晨曦劳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上报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三）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广建监理公司要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机制，落实监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